

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4 年 7 月 3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六、本採購： (5)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u>本採購</u>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u>且廠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u>□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u>	十六、本採購： (5)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u>且符合下列規定：</u> (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一、依行政院 114 年 1 月 14 日「研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管理機制 114 年第 1 次專案會議」會議結論略以「……公務機關採購涉及資安模組零陸製零組件，對非涉資安的零組件，未來亦要逐步全面非紅化」。 二、配合前述行政院政策指示，左列(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及(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增列涉及國家安全採購，無人機零組件不允許供應大陸原產地及廠牌之勾選條款，及其他由機關視個案特性自行訂定之選項，以利逐步導向非紅化供應鏈。 三、(5-1-1-1)及(5-1-2-1)之 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u> ☐ <u>其他</u>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u>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u>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u>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u>[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	點，係配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32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文字修正，上開條款施行日期為 116 年 12 月 1 日，基於政府採購先行之政策指示，先行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格報告</u>。<u>[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u>。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u>廠商</u>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u>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u>	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u>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u>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u>[遙控無	<u>安檢測合格證明</u>[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2-5)其他：_____。						
遙控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一、配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於113年12月26日以數位韌性字第1135002597號及交航字第11300355401號令訂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下稱檢測規範)，及本會114年3月27日「研商本會『投標須知範本』無人機條款修正事宜」會議結論，原列一、1(中央紅區)及2(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適用「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下稱保障規範)中階等級；二、飛經地方政府劃設紅區，適用保障規範初階等級，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1條及第32條所定資安檢測需求，均修正為「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並整併為第一項；原列三(群飛展演)之群飛系統資安檢測，移列為第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 <u>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u> 」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一、 <u>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u> (註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 <u>遙控無人機</u> 」	群飛架數 200		三、 <u>無人機產品</u>	群飛架數 2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人機資安檢測規範</u> 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架以上		<u>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u> ^(註2及3)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1,000人以上 ^(註4)		二項，依上開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修正為「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 <u>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u>			二、數位發展部以114年1月8日數位韌性字第11350028201號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專業機構，同時公告該部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114年1月8日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爰修正附註2。
註2： <u>數位發展部以114年1月8日數位韌性字第11350028201號公告，該部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u>			註2： <u>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u>			
註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註3： <u>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L1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u>			三、配合交通部113年11月14日以交航字第1130031264號令修正發布「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其中第32條第1項規定：「……同
			註4： <u>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u>			
			註5： <u>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一時間控制二百架以上遙控無人機進行展演活動，應檢附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報告。」並無群聚人數之限制，爰刪除本表「預計群聚人數達1,000人以上」之文字。 四、附註2至4配合刪除，原附註5未修正，移列為附註3。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u>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35點辦理。</u>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一、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廠商以上開書狀繳納押標金時，其有效期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訂定，因上開書狀係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為免廠商誤解上開書狀有效期為本點所定期限，爰增列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以資明確。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u>年 月 日。</u> <u>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u>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二、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廠商以保證書狀繳納押標金時，其有效期係為機關於招標文件所載特定日期，抑或為較投標文件有效期長 30 日，應由機關於投標須知明定。其雖有不同之方式，惟為使廠商明確知悉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押標金，其開立押標金之有效期限，避免誤解有效期，肇致因押標金有效期不符規定，而發生不合格情形，爰明定機關應明確填寫押標金有效期，俾利廠商依循。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u>該營造業</u>廠商僱用之人員。<u>但得標之營造</u>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一、修正第 71 點第 2 項選項文字，以資明確。 二、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或同法第 68 條及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者，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尚無須受僱於該營造業廠商，爰就專任工程人員增列但書。本項為免機關人員漏未勾選，爰修正為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u>		勾選條款。
七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u>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得。)</u>	七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一、第 77 點移列為第 1 項，原文字易使外界誤以為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無須檢附於標封內遞送，易生爭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增訂第 2 項，經流（廢）標後，後續招標，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所應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政府採購法未規定為當次招標公告之領標電子憑據，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否使用流（廢）標前所領得之電子憑據，應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以利廠商遵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機關審標判斷。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u>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u> ☐ (6) 招標規範。 ☐ (7)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配合本會 114 年 5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89 號函訂定「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於選項「(5)契約條款」項下，增列「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並預設為勾選選項，以落實政策要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u>簽名或</u>蓋章）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立書人 投標廠商：（<u>蓋章</u>） 負責人：（蓋章） 	基於廠商非自然人者，由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代為行為，投標廠商於本切結書填寫之內容，以廠商負責人簽署即可，無須另行加蓋「投標廠商章」。為避免廠商因未蓋「投標廠商章」，致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判定不合格，爰刪除投標廠商「蓋章」（由投標廠商自行填寫廠商名稱，無須蓋章）。另依民法第 3 條規定，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爰將負責人「蓋章」，修改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切結書 2（投標時檢附） 立書人 技師：（<u>簽名或</u>蓋章） 	切結書 2（投標時檢附） 立書人 技師：（蓋章） 	依民法第 3 條規定，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爰將技師「蓋章」，修改為技師「簽名或蓋章」。
切結書 3（開工前檢附）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u>簽名或</u>蓋章） 	切結書 3（開工前檢附）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蓋章） 	依民法第 3 條規定，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爰將專任工程人員「蓋章」，修改為專任工程「簽名或蓋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切結書 4（開工前檢附） 立書人 工地主任：（ <u>簽名或</u> 蓋章）	切結書 4（開工前檢附） 立書人 工地主任：（蓋章）	依民法第 3 條規定，蓋章與簽名 生同等之效力，爰將工地主任 「蓋章」，修改為工地主任「簽名 或蓋章」。